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9次廉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:109年1月8日(三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會0826會議室

冬、主持人:顧主任委員立雄 記錄:林承睿

肆、参加人員: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報告事項一、上級重要廉政工作指示。

決 議:

1、 洽悉。

2、請各單位確實依照院長指示落實執行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 議:

1、洽悉,同意備查。

2、請證期局研議將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,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可行性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、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。

決 議:

1、洽悉。

2、請各單位繼續努力,積極配合政風室推動各項廉政工作,共同維護本會優良廉能形象及獲取民眾信賴。

柒、專題報告、「金管會執行洗錢防制工作報告」

林委員國全:

有關 APG 評鑑報告(紙本資料 25 頁)指出 OBU 及實質 受益人(BO)辨識等方面仍有改善空間,建議以更具體 之措施作為以為因應。

邱委員淑貞:

106年開始已就 OBU 帳戶進行大整理,對 OBU 於開戶時客戶審查未做詳盡,或是客戶資料無即時更新者,則予關閉帳戶,經過大整理後,OBU 的整體運作跟

DBU 與國際上的洗錢防制標準是一致的,另外在實質 受益人(beneficial owner)的查調部分,全球在執行上均 遇到困難,尤其最終受益人若屬於跨國際的資金或人的部分,因此國際合作非常重要,未來會從執行的技術面,及國際合作方面繼續努力。

郭委員土木:

從證券交易法的角度來看,證券交易法 22 條之 2 原則 上是規範到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,惟最終受益人部分 並無規範,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中,尤其大型的上市櫃 公司的最終受益人部分,建議在未來修證券交易法時 得加以考量。

王委員詠心:

為使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權能夠更透明化,如何規範最 終受益人可能是證交法未來研議的方向,目前持續在 收集資料及審慎評估。

決 議:

- 1、 洽悉。
- 2、主席裁示:持續落實洗錢防制工作,並督導金融事業 及受監管的非金融事業努力形塑洗錢防制 之法遵文化,同時亦須向社會大眾宣導對 於洗錢防制有一定的認知與支持。

捌、討論事項:

一、為促進企業界對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,擬與相關部會共同舉辦企業誠信暨法令遵循研討活動,請審議。

徐委員世通:

政風室補充,類似的研討會法務部於108年10月間已 與經濟部合作辦理,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, 但私部門反貪腐從公司治理或誠信經營制度切入,要 求建立之檢舉人保護制度、設置獨立的受理檢舉單位、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等,均非國內中小企業者所能 負擔,本會所主管之金融業或上市、櫃公司均具有相 當企業規模,推動本項工作較為適合。

本活動規劃分為上半年及下半年各一場,上半年以銀行業為主,下半年以上市、櫃公司為主,上半年銀行業研討主題除了法務部所建議之「建構私部門反貪機制的重要性」、「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制度」外,本室初步研擬之「運用監理科技優化法令遵循」主題,建請提案通過後,由本室再洽銀行局研提與私部門反貪腐較為貼近之議題,於執行計畫中簽報。

此外,由於本活動由主委及法務部長親自出席致詞, 所以銀行業參加人員建議提高為負責人或副總以上層 級人員。

邱委員淑貞:

上半年以銀行業為主之研討會規劃,政風室主任已先行與銀行公會溝通,亦至本局洽談,有關「運用監理科技優化法令遵循」此項議題,與廉政主題並無直接連結,因半天時間有限,建議集中於「誠信經營」、「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制度」二個議題已經足夠,另有關主辦單位部分,銀行公會已同意協助並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,本會與法務部屬督導單位。有關上半年以銀行業為主之研討會,本局全力支持。

決 議:

- 修正通過。
- 2、為促使整體金融業對於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,109年 4月份辦理之研討會,可擴大將銀行業、保險業及證 券業均納入,會議時間為一天,會後請政風室洽相關 業務局、金融總會、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研商並擬定

執行計畫,另案簽報,其餘事項照提案辦法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、結論:

- 一、今天非常感謝二位教授及各位委員親自出席本次會議。
- 二、下次廉政會報廉政專題報告,請證期局提報。

拾壹、散會:下午3時20分。